

# 苏州市总工会( )

苏工办〔2020〕60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职工组 暨苏州职工运动会比赛《工作机构设置及其有关 注意事项》《经费开支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 《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赛风赛纪处罚办法》 《优秀组织奖、最佳赛区奖、优秀组队个人奖评 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局（公司）工会、直属单位工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职工组比赛《工作机构设置及有关  
注意事项》《经费开支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赛风赛纪处罚办法》《优秀组织奖、最佳赛区奖、优秀组队个人奖  
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 工作机构设置及有关注意事项

为组织实施好本届市运会职工组比赛，现将工作机构设置及有关注意事项规定如下：

## 一、工作机构

（一）成立苏州市第十五届体育运动会职工组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相关工作机构，由苏州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负责具体工作。

工作职责：

1. 在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2. 负责与市运会组委会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
3. 负责职工组比赛的组织和日常工作；
4. 负责指导职工组各单项赛区办赛工作；
5. 负责处理职工组比赛中发生的运动员资格、赛风赛纪以及其它有争议的问题
6. 负责职工组比赛的宣传报道工作；
7. 负责职工组参加市运会开、闭幕式的有关组织、联络工作；
8. 负责职工组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最佳赛区奖、优秀组队个人奖等评选推荐工作；
9. 负责职工组比赛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10. 做好比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办理保险、设立体温检测点和医疗救护绿色通道。

(二) 各赛区成立竞赛办公室。由各市、区总工会、体育局等有关方面人员组成。按照市运会组委会职工组比赛的各项规定要求组织实施本赛区比赛。

## 二、有关注意事项

(一) 成立仲裁委员会。根据《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各赛区竞赛委员会需设立仲裁小组，成员 3-5 人，由市总工会、体育局和承办赛区委派有关人员组成。

(二) 开赛仪式。职工组各单项比赛前举行简短的开赛仪式，开赛仪式上各参赛队需着装统一、仪容整洁、精神饱满。承办赛区应提前制定方案，报职工组竞赛办公室审定。

(三) 第二次报名。根据单项比赛竞赛规程规定，第二次报名需在赛前 20 天结束，报名表由承办赛区负责制作。各赛区要尽早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拟定单项比赛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及报名表需报职工组竞赛办公室审核后下发。

(四) 体育道德风尚奖。各赛区竞赛委员会负责本项目“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规定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运动队奖励为牌匾，个人奖励为证书，由赛区准备和制作，落款为“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职工组 XXX 竞赛委员会”。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

(五) 宣传工作。各地要通过办赛参赛，宣传我市职工积极向上、拼搏奋力的精神面貌，充分展示工人阶级主人翁风采；宣传地方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激励广大职工为

打造“现在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做出新贡献；宣传各级工会积极组织职工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企业文化、职工文化的繁荣发展；宣传社会各界对市运会及职工组比赛的关注和支持，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市运会的浓厚氛围。

比赛期间所有记者和参与现场摄影（摄像）人员都应事先征得赛区竞赛委员会同意，并持证入场。现场采访、拍摄应接受赛区竞赛委员会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各赛区及参赛单位要积极提供新闻稿件和照片、录像资料等，以便广泛宣传。

### 三、其它

1. 参赛费用。凡《单项规程》确定的参赛人员按《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到和离会时间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150 元，提前离会不退，提前报到或推迟离会所有费用自理；

2. 参赛保证金。另行通知；

3. 运动员保险。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并在报到时出具保险单据的证明。

4. 各单项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封面，由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提供样板，各赛区制作。

5. 所有参赛及工作人员须持证进入赛场，证件由赛区制作。

# 经费开支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届市运会职工组比赛的财务开支，加强财务管理，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工办〔2018〕1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办赛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经费组成

1. 承办赛区经费由苏州市总工会补贴、各运动队缴纳等组成；
2. 组队参赛费用自筹。

## 二、开支标准

### （一）会期

按照运动会规定的报到和离会日期计算会期。

### （二）代表队交费

各代表队在编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按单项比赛《补充通知》规定执行，不足部分由苏州市总补贴，提前离会不退；提前到会 and 延期离会、以及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 （三）食宿标准

各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550元。

### （四）交通费

运动会车辆实行统一安排和管理。赛区竞赛工作用车、各代表

队参赛用车按规定配置，费用由赛区承担。

#### （五）差旅费

1. 运动会聘请的外埠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往返差旅费，按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由大会承担；

2. 代表队工作人员、参赛运动员、教练员的往返差旅费，由各地自行解决。

#### （六）夜餐费

1. 根据比赛日程，晚上有比赛任务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因工作需要晚上加班至 21:00 以后的工作人员，可发放夜餐补助费每人每天 50 元；

2. 裁判员和大会工作人员的夜餐费由大会承担，各代表队的相关人员自理。

#### （七）医药费

1. 赛区设立医疗点，配备常用药品，在医疗点就诊的医疗费由大会承担；

2. 比赛在编人员去医院就诊和住院的医疗费回原单位报销。

#### （八）酬金

酬金基本标准按第十五届市运会相关规定执行。

#### （九）代表队补贴

各地赛前组队训练，可发放训练费用、营养补助费，需有考勤登记手续，发放标准每人每天不得超过 200 元。

#### （十）代表队奖励

各代表队可设立一定数额的奖金，对获得奖项的运动员可发放奖金，单项单人累计不超过 5000 元，团体项目每人不超过 2000 元。

### **三、财务管理办法**

1. 各赛区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工作任务以及上述开支标准，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办赛经费预算，经各地审核后报职工组竞赛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2. 各赛区编制经费预算要列出具体项目的计算依据，经竞赛办公室批准后，一般不予变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经各地审核同意并报职工组竞赛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调整预算；

3. 各赛区办赛经费由各地工会财务部集中管理，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和经费开支标准执行，所有支出全部列入财务账目。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单位承担部分办赛工作；

4. 为了节约经费，凡能租借的设备物品尽可能采用租借方式，所需购买的器材等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采购。

### **四、其他**

1. 运动会期间，审计、纪检部门可随时了解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本办法由苏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本届市运会组委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 成立职工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和赛区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

运动员资格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陈明，

成员：闻志勤、杜先宝、各赛区相关人员组成。

(二) 职工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在十五届市运会组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职工组比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职工组比赛运动员资格有关的申诉，并作出最终裁决。

(三) 赛区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在职工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本赛区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负责赛前、赛中和赛后运动员的身份核实（查验证件），受理与本赛区运动员资格有关的申诉和裁决等具体工作。

## 二、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有相关运动基础，并根据各项目竞赛规程划分年龄组。

青年组：1980年1月1日—200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中年组：1960年1月1日—197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不得跨年龄组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20年1月1日以前已在本地区、本系统连续工作满一年，且社保连续缴费满一年的正式职工；一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一个年龄组的比赛。

（五）以下人员不得参加本届运动会职工组的各项比赛：现役专业队运动员（专业从事某项体育运动训练和参加比赛的集训运动员，且享受试训体育津贴或体育津贴的人员）；省级以上专业队教练员；至2019年12月31日退役不足两年的专业队运动员；注册运动员和现役军人。

（六）各单位须提供参赛运动员的在职在编、专业队退役证明、一年以上社保连续缴费证明，以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单据等材料。

（七）严禁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对在市运会上搞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参赛单位根据补充通知要求进行第二次报名，对所辖运动员初审，填写报名表，加盖组队单位工会公章，确保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二）根据报名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影印件上传资料包括：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单位在岗在编证明、社保卡和一年以上社保连

续缴费记录、意外伤害保险单据、退役专业运动员还需出具退役证明等。由赛区资格审查小组、职工部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代表团报到时，请将以上资料原件带至赛区备查。

（三）审核通过后于开赛前10天在“苏州工会”微信公众号和“苏工惠”APP上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后接到申诉并查实不符合参赛资格的，则取消参赛资格。

#### **四、运动员资格申诉**

（一）参赛运动员资格在公示期间接受对各队第二次报名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二）在当场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接受对比赛中冒名顶替、擅自更换运动员的申诉。

（三）运动员资格申诉须向赛区资格审查小组提交经参赛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诉费1000元，材料不全、未交申诉费以及未按规定时间申诉相应内容者，不予受理，申诉费胜诉者退还，败诉者不退还。

（四）运动员资格最终裁决和处罚权，属于苏州市第十五届体育运动会职工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 **五、违反参赛资格规定的处理**

（一）比赛后发现违反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取消有关项目比赛成绩（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成绩）并追回获奖证书。

（二）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单位、运动员（队），将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并按市十五届组委会有关规定处理。

# 赛风赛纪处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比赛原则，加强对十五届市运会职工组比赛的管理，保证各项比赛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五届市运会职工组比赛参赛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适用本办法。对扰乱赛场秩序、违反体育道德并触犯法律、法规的，送交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条 对违反赛风赛纪的参赛单位和有关人员，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

第四条 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有：

- (一) 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及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 (二) 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
- (三) 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 (四) 罢赛；
- (五) 拒绝领奖；
- (六) 无故弃权；
- (七) 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
- (八) 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 (九) 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 (十) 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 (十一) 不服从管理, 扰乱赛场秩序;
- (十二) 打架斗殴或故意伤害人;
- (十三) 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 (十四)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 (十五) 其它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

### 第三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对参赛单位及运动员、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六种:

- (一) 警告;
- (二) 取消比赛成绩;
- (三) 取消参赛资格;
- (四) 扣除参赛保证金;
- (五) 通报批评;
- (六) 扣除代表团总分, 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以上处罚办法, 视情节可合并使用。

第六条 1 人(单位)有两种以上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 分别裁决, 合并执行。

第七条 违反赛风赛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八条 违反赛风赛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严重后果的;
- (二) 唆使、胁迫、诱骗他人违反赛风赛纪管理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九条 对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单位及运动员、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的处罚由赛区竞赛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报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委员会批准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职工组竞赛委员会。

# 优秀组织奖、最佳赛区奖、优秀组队个人奖 评 选 办 法

为鼓励和表彰在市运会职工组比赛中积极组队参赛、认真承办单项比赛及认真负责的带好运动队等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进行优秀组织奖、最佳赛区奖、优秀组队个人奖的评选，具体办法如下：

## 一、优秀组织奖评选条件

1. 凡参加本届运动会职工组比赛的单位，均属本次评选活动的范围；

2. 领导重视，组织工作好。单位对参赛工作高度重视，能够把组队参赛和推动本单位、本地区职工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紧密结合起来。组织机构健全，明确专人负责，准备工作充分。组队积极认真，有训练目标和计划，对大会组织的活动都能积极参与，服从指挥，服从安排；

3. 文明参赛，队伍作风好。在整个参赛过程中，有较好的队风队纪，有文明的礼仪礼貌，严格执行竞赛规程和规则，遵守大会纪律，遵守比赛时间和作息时间。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精神饱满、作风过硬，在所参赛的各项比赛中表现突出，并至少获得1次以上赛区体育道德风尚奖；

4. 工作扎实，资格把关好。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按照大会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审查和把关，做到认真选拔、资料齐全、准确无误；

5. 态度认真，参赛表现好。在各项比赛中，有正确的参赛态度，有敢于拼搏的精神，既赛出水平，又赛出风格，充分展示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市、区总工会参赛项目不足7项，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参赛项目不足4项；因参赛运动员资格违规以及违反赛风赛纪行为而受到处罚；代表队成员比赛期间有严重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

## 二、最佳赛区评选条件

1. 领导重视，赛区工作机构健全，组织严密，管理严格；

2. 认真履行赛区工作职责，有周密的赛区工作计划，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防范措施，对赛区发生的问题能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秉公处理；

3. 提供符合竞赛要求、标准完备的体育设施和场地、器材，确保比赛安全、顺利；

4. 提供良好的住宿、交通、医疗等后勤保障和热情周到的服务；

5. 严格执行竞赛规程、规则，竞赛编排和组织工作合理，裁判工作没有出现严重错误；

6. 重视赛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报道工作，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讲文明、讲礼貌，守秩序，没有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7. 做好观众的组织工作，有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赛场秩序良好，没有事故发生；

8. 遵守财务制度，安排好经费的使用，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

9. 赛区工作总结认真及时，各类文件归档完整迅速。

### 三、最佳组队个人奖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市运会工作精神，及时传达市运会各项文件、政策，确保运动员熟悉市运会职工组比赛各项规定；

2. 精心选拔优秀运动员，积极组队训练参赛，为运动员提供了较好的训练和生活保障；

3. 按时报名并按通知要求提交了完整的运动员参赛证件；

4. 带好运动队，比赛期间能较好的遵守赛区各项规定，有较好的赛风赛纪；

5. 带队参赛4项以上(含4项)，参赛队至少获得赛区1次以上体育道德风尚奖；

6. 参赛运动员因资格违规以及违反赛风赛纪行为而受到处罚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四、评选及奖励办法

1. 评选工作由职工组竞赛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2. 各参赛单位均可对照条件自愿申报；

3. 职工组竞赛办公室根据申报材料和各赛区单项比赛的实际表现综合评定，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4. 优秀组织奖、最佳赛区奖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二，优秀组队个人每个参赛单位可推荐1-2人。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优秀组队个人同时给予奖励。